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6号

罪犯李志龙，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志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19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86 元，账户余额 167.00 元。
月最高消费 18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3号

罪犯鲁银柱，男，197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银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87元，账户余额7700.20元，月最高消费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银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自称毛耶林乌，男，1991 年 3 月 5 日出生，缅甸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耶林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54.33 元，账户余额 48.04 元，月最高消费 12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耶林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9号

罪犯敏咕咕，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语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咕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02元，账户余额32.40元，月最高消费16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敏咕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1号

罪犯仟咩昂（自报），男，1996年12月11日出生，缅甸族，
缅文八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仟咩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仟咩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8元，账户余额347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仟咩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三团，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110400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4 分、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73 元，账户余额 70.62 元，月最高消费 16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扫苗雷卓，男，1981年9月14日出生，傣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扫苗雷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8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115分，2018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40 元，账户余额 55.34 元，月最高消费 19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扫苗雷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3年09月0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2号

罪犯宋太龙，男，199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太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83元，账户余额266.80元，月最高消费2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太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旺散，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
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
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刑终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散犯故意杀人罪（未遂），
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10 分，劳动改造扣 53 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57 元，账户余额 24.97 元，月最高消费 1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魏岩忍，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岩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9 分、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21 元，账户余额 165.28 元，月最高消费 21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17号

罪犯熊太强，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0分，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40元，账户余额15.10元，月最高消费17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太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岩软，男，1991 年出生，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88 元，账户余额 72.51 元，月最高消费 23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岩团，男，1979 年 2 月 18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64 元，账户余额 42.07 元，月最高消费 20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岩推，男，1993 年 3 月 11 日出生，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扣分 1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3 分，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62 元，账户余额 124.06 元，月最高消费 22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杨二，男，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1 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61 元，账户余额 3487.73 元，月最高消费 30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28号

罪犯岳先堵，男，1996年6月6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七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先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云刑核376515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15分、劳动改造扣分16分；2019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98 元，账户余额 398.27 元，月最高消费 28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先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10号

罪犯岳正锁（自报），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正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37元，账户余额1063.14元，月最高消费2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正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张国应，男，199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6 分，劳动改造扣分 58 分，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43 元，账户余额 907.57 元，月最高消费 29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朱阳边，男，199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阳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61元，账户余额38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阳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19号

罪犯阿祖，男，1992年6月23日出生，哈尼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9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15分，2019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52 元，账户余额 88.91 元，月最高消费 14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艾生，男，1983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16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88 元，账户余额 2818.22 元，月最高消费 28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5号

罪犯陈咪二，男，197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咪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咪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16分，2018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58.80 元，账户余额 278.18 元，月最高消费 203.1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咪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18号

罪犯多老·扎伊，男，1981年2月5日出生，苗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老·扎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老·扎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字10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4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2019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91 元，账户余额 433.14 元，月最高消费 18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老·扎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范荣飞，男，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核 790025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9 分，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72 元，账户余额 53.48 元，月最高消费 14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高双柱，男，198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双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7 分；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87 元，账户余额 494.71 元，月最高消费 14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双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韩耐，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缅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17分、劳动改造扣分10分；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31元，账户余额161.42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家能，男，199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家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0 分，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8年5月、9月、10月、11月、2019年2月消费共计超额5次，期内月均消费105.27元，账户余额100.99元，月最高消费29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李明顺，男，199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70元，账户余额152.56元，月最高消费118.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勇（自报），男，1980年07月2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8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75元，账户余额2598.80元，月最高消费2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